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续的合作仍需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实施情况请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10月28日，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互联”）签订了《共同推动智慧物流创新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基本情况：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由中国电子与长沙市人民政府央地共建，注册资本金10亿元，总部位于湖南长沙，下设12家子公司、3家分公司。中电互联坚持“安全为本、平台布局、产融结合、联盟创新”的发展方针，研发了基于PK体系的中电云网核心平台，推出5G+数字化工厂、智能装备、智能终端、工业软件、平台及安全服务等五项解决方案，成功探索了

SMT、数字零售、智能装备、工程机械、鞋服等多行业深度应用场景和“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的工业电子商务模式。发布科技成果 34 项，其中 13 项获评国际先进水平，成功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知识产权 789 项，获得授权专利 588 项。获批中部地区首个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区域平台、国内首个电子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工业模型管理引擎、面向区块链创新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等 100 余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承担中国电子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中心等 2 个集团核心科研项目。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中电互联过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互联资金及研发实力雄厚，着力 5G+工业互联网建设，充分发挥央企战略支撑和引领作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为维护和拓展业已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促进未来发展和长远合作，共同探索新兴业务领域发展机遇，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就智慧物流、智慧工厂等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深化合作，并完善合作机制，互相协作，互相促进，共同推进双方又好又快发展。

2、合作内容

（1）共同打造制造业生产性工业互联网特色平台

基于公司 20 年在电子器件、新能源汽车等制造业生产性物流行业运营积累的丰富的知识体系以及管理经验，凭借中电互联基于 PK 体系的 BachOS 国家双跨平台优势，以及 5G+数字化工厂、智能装备、智能终端、工业软件、平台及安全服务等解决方案技术能力，双方联合打造面向制造业生产性工业互联网物流特色平台，组建专家攻关团队，突破物流、自动化仓储领域工业机理建模、数字孪生与工业仿真等关键技术，为制造业生产性物流赋能。

（2）共同研发打造 SMT 元器件物流解决方案

响应国家制造业振兴、数字化转型及制造业与服务业两业融合的战略，依托中电互联在数字化 SMT 产线与 SMT 行业云平台相关电子信息制造领域优势经验以及公司在电子信息领域沉淀的“硬件+软件+算法+平台”一体化的仓储物流解决方案能力，针对中小型 SMT 企业生产运输等环节中的痛点和痒点，双方联合研

发面向 SMT 企业的 MES、TMS、WMS、BMS、OMS、VMI、WCS、质量管理 APP 等仓储物流解决方案。共同打造面向 SMT 元器件领域的特色鲜明、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并以点带面将解决方案向重点行业全面推广。

(3) 共同开展全国自动化仓储业务合作

双方积极拓展合作领域深度、合作区域广度，不断探索区域转型发展新模式、新路径。依托双方平台能力及产业资源优势，双方成立联合拓展团队，常态化多渠道、多路径沟通，联合开展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平台建设及运营，保持全流程深度协作，固化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合作模式，在全国进行拓展，联合承建更多自动化仓储项目。

3、知识产权条款

(1) 双方在合作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本次合作而改变。

(2) 因本次合作的需要，一方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管本项目最终是否获得政府专项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3) 因本次合作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4) 各方应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4、协议期间：三年

四、战略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响应国家制造业振兴、数字化及制造业与服务业两业融合的战略，双方将充分发挥优势，就智慧物流、智慧工厂等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深化合作，联合打造面向制造业生产性工业互联网物流特色平台，组建专家攻关团队，突破物流、自动化仓储领域工业机理建模、数字孪生与工业

仿真等关键技术，为制造业生产性物流赋能、并联合承建更多自动化集成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利益，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的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海晨股份与君联资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12-30	正常履行中，公司已与君联资本共同完成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海晨股份与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2022-01-11	正常履行中，双方已完成合资公司深圳海晨盟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并开展业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60%，盟立持股 40%。
海晨股份与腾讯云、数势科技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2022-01-28	正常履行中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纽诺金通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纽诺金通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暂未收到进一步减持计划。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亦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人员如存在减持意向，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时披露其相关情况。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的内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共同推动智慧物流创新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0日